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修2018-05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将原质押“湘财证券质押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56,000,000股解除质押,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1%,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8月2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黄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49,967,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6%;其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093,967,232股,占黄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45%,占公司总股本12.72%;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09%,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021,320,433股,占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13%。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8-3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刊发2018年中期业绩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东阿阿胶”)通知,华润东阿阿胶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于2018年8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2018年中期业绩报告。

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2018年中期业绩报告”的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8-06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一系列批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现代投资,证券代码:000900)于2017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报告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材料。

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5月18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回复问询函的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4号)《关于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一落实及回复,并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18

年5月29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回复问询函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现代投资,证券代码:000900)于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一系列批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的进展公告。

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7年7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21,478,480股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7-065号公告。签订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7月19日,2018年8月22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约定提前购回质押股票,回购交易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本次解除质押式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6%。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1,221,47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7%。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04,6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3%。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537,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1.97%,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22.72%。

二、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安财94号煤股股票质押业务提前购回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公司董事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人数为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整合集团内部收购资产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汕头市中信信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信”)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向中信信信出售其持有的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23号明珠大厦(含“地下”停车位),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4号302号单元套以及外砂镇公路中公路中明珠坊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资产出售价格为15,443,000.00元(参考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信评报字[2018]第01207号))。标的资产于2018年8月23日,标的资产的房产评估价值为15,159,000.00元;(2)中信信信以现金方式购买万泽股份的资产;《资产出售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标的资产的40%,自《资产出售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标的资产的60%;(3)标的资产交付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公司将标的资产权属证书移交中信信信,并协助中信信信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相关税费按规定各自负担;(4)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归中信信信所有,与标的资产层以15.7m²的格位租给本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期两年,需经本公司优先选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资产出售协议》; 2、对《资产出售协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18-021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资金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23日到期赎回本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财富增值 14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46,022.54元
该理财产品购买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为990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8-0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陈庆任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56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胡庆华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57号,核准陈庆任和胡庆华任民生银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陈庆华、胡庆华均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上海证券业从业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18-39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5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1,277,04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王卫东董事长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温小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叶宁宇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彭立业、陈世虎、杨力、王鹏、财务总监顾兴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18-021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资金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23日到期赎回本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财富增值 14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46,022.54元
该理财产品购买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为990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18-39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827,365	98.44	3,398,781	1.54	51,600	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587,384	90.15	3,398,781	9.70	51,600	0.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1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0 公告编号:2018-09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上午10:00至2018年8月24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开发东区金石路46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周先敏先生
《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名,代表股份807,128,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2%,其中,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3,118,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33%。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806,747,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31982%,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1,381,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4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四川鼎鼎律师事务所到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修2018-9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价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家”)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家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家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家、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家、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全额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方案的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停牌进展及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1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通过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号中粮地产集团总部(以下简称“会议地点”)召开,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参与投资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相关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128亿元(含人民币13.72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景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碧”)认缴出资总额为100万元;深圳公司认缴出资24%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规模预计为30,720万元至32,880万元;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100%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规模预计为32,000万元至34,250万元。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认缴。上海景碧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详情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1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通过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号中粮地产集团总部(以下简称“会议地点”)召开,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参与投资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相关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128亿元(含人民币13.72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景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碧”)认缴出资总额为100万元;深圳公司认缴出资24%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规模预计为30,720万元至32,880万元;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100%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规模预计为32,000万元至34,250万元。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认缴。上海景碧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详情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1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参与投资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相关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128亿元(含人民币13.72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景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碧”)认缴出资总额为100万元;深圳公司认缴出资24%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规模预计为30,720万元至32,880万元;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100%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规模预计为32,000万元至34,250万元。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认缴。上海景碧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2.本次投资事项已通过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履行职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景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履行职务合伙人,认缴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00万元,根据合伙企业协议,权益比例约为0.73%至0.78%,认缴资金为自有资金。
上海景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064562092G,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淀湖路10号7号楼B区399室,法定代表人为黄会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展览展示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礼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舞台艺术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等。主要投资领域为多元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不动产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等投资板块。控股股东为上海依山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景荣100%股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上海依山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景荣100%股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上海依山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景荣100%股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上海依山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景荣100%股权)。
上海景荣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合伙企业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拟认缴合伙企业24%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规模预计为30,720万元至32,880万元,认缴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深圳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9685XU,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区龙井一路3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11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景碧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4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1MER14Y,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淀湖路10号7号楼B区3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咨询与调研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景碧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景碧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景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景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碧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景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上海景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碧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景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上海景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三、上海景荣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合伙企业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拟认缴合伙企业24%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规模预计为30,720万元至32,880万元,认缴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深圳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9685XU,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区龙井一路3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11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景碧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4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1MER14Y,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淀湖路10号7号楼B区3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咨询与调研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景碧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景碧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景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景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碧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景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上海景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三、上海景荣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合伙企业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拟认缴合伙企业24%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规模预计为30,720万元至32,880万元,认缴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深圳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9685XU,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区龙井一路3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11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上海景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景碧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4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1MER14Y,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淀湖路10号7号楼B区3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咨询与调研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景碧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景碧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